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083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曾子寧

被告 陳信秀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如附表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，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，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借款契約書、利率查詢、繳款紀錄查詢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
01 許。

02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4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陳正昇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09 書記官 林思宜

10 附表：（新臺幣，民國）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546,065元，及自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12 按年息百分之11.（點）24計算之利息。暨自115年1月19日起至

13 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

14 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